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承辦人：張雅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00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領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自108年1月1日起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之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日FDA風字第1071107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依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1106197D號函及107年9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71104588號公告，明定自108年1月1日起，旨揭藥商應全面實施GDP，未符合者，屆時將不得從事西藥之批發、輸入、輸出等運銷作業。請尚未符合GDP之販賣業藥商，儘速採取相關因應措施，避免影響消費者用藥權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，請協助督導所屬會員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儘速符合GDP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吉富貿易有限公司、振利有限公司、若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維民藥品有限公司、北進國際有限公司、百德健有限公司、鑫暉藥品有限公司、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華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政昇藥局、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人人健保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

電子文
騎

9



裝

訂

線

